

昌平区“昌聚工程”评选

申

报

指

南

昌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1年7月

目 录

一、“昌聚工程”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2
(一) 系统注册.....	2
(二) 项目申报渠道区分(线上、线下).....	2
(三) 申报系统进度查询.....	2
二、“昌聚工程”申报单位注册材料.....	2
三、“昌聚工程”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3
(一) 创业类人才申报材料.....	3
(二) 创业类团队申报材料.....	4
(三) 创新类人才申报材料.....	6
(四) 创新类团队申报材料.....	8
(五) 海外类人才申报材料.....	10
(六) 青年类人才申报材料.....	12
四、“昌聚工程”人才发展平台评选材料.....	15
(一) 人才科技创新平台评选材料.....	15
1. 院士工作站(须为昌平区申报成立的工作站).....	15
2. 博士后(青年英才)工作站(须为昌平区申报成立的工作站).....	16
3. 各类协同创新平台.....	16
(二) 人才发展服务平台评选材料.....	17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该项目须走线下申报).....	17
2.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18
3. 海外人才创业园(留创园).....	19
4. 双创空间载体.....	21
五、附件.....	22
附件 1: 申报单位诚信声明.....	23
附件 2: 申报个人诚信声明.....	24
附件 3: 申报材料装订须知.....	25
附件 4: 推荐信.....	27

一、“昌聚工程”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系统注册

1. 申报单位须登录昌平区“昌聚工程”人才评选申报系统(bjchp.gov.cn)完成单位注册；已有系统账号的申报单位请使用原有账号，登录后须更新、确认单位注册信息（账号密码丢失的，请联系系统工程师重置密码）；

2. 申报单位提交系统注册、更新申请后，由系统后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项目系统申报环节。

（二）项目申报渠道区分（线上、线下）

1. 凡已获评国家级、市级人才工程专家称号的人才，参加本次“昌聚工程”人才类、团队类项目申报的，均须采用线下申报形式，线下申报材料参照《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表、线下申报流程，由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系统后进行下载；

2. 未获评国家级、市级人才工程专家称号的人才，均采用系统线上申报形式；

3. 平台类项目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项目须采用线下申报形式。

（三）申报系统进度查询

1. 请申报单位随时关注系统下发通知，以及项目申报、审核状态，避免错过重要通知及系统审核反馈。

二、“昌聚工程”申报单位注册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3.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昌聚工程”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一）创业类人才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补充提供材料：

（1）申报单位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须提供投资协议、银行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注册资金实缴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入资”款项的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材料）；

*（3）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申报人须拥有 30%以上股权）；

*（4）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5）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6）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7）《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8）申报单位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申报创业类人才需要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 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 (4)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入职至今);

* (5) 申报人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6) 申报人获奖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7)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8)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材料);

* (9)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申报人签字);

(10) 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二) 创业类团队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补充提供材料:

(1) 申报单位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须提供

投资协议、银行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注册资金实缴证明材料 (提供包含“入资”款项的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材料)；

* (3)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 (团队带头人须拥有 30%以上股权)；

* (4) 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5)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 (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6)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 (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7) 《单位诚信声明》 (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签字、盖章)；

(8) 申报单位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申报创业类团队人才需要提交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 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 (4)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 (要求合同签订期限 5 年

以上；拥有企业 30%及以上股权的无需提供）；

*（5）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入职至今）；

*（6）申报人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7）申报人获奖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8）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9）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材料）；

*（10）《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1）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创新类人才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补充提供材料：

*（1）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4）《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5)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申报创新类人才需要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 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 (要求合同签订期限 5 年以上, 且合同剩余有效期满足 2 年以上);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8) 申报人重要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与系统“重要情况说明”勾选内容一致);

(9) 申报人获奖情况 (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 (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1)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 (课题) 情况 (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材料);

(12)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3)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

* (14)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5)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四) 创新类团队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补充提供材料:

* (1) 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5)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申报创新类团队人才需要提交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 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 (要求合同签订期限 5 年以上, 且合同剩余有效期满足 2 年以上);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8) 申报人重要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与系统“重要情况说明”勾选内容一致);

(9) 申报人获奖情况 (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 (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1)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 (课题) 情况 (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材料);

(12)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3)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

*（14）《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5）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五）海外类人才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补充提供材料：

1) 海外类人才（工作类）

*（1）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4）《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5）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海外类人才（创业类）

（1）申报单位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须提供投资协议、银行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注册资金实缴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入资”款项的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材料）；

*（3）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申报人

须拥有 30%以上股权)；

* (4) 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5)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6)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7)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8) 申报单位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申报海外类人才需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中国籍人才出具《出入境记录》(通过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或国家移民管理局定制)；外籍人才出具在华工作许可证明相关材料；

* (6)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要求合同签订期限 5 年以上；拥有企业 30%及以上股权的无须提供)；

* (7)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

费信息)》(入职至今);

* (8) 申报人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 (9) 申报人重要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与系统“重要情况说明”勾选内容一致;外文资料需要同步提供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10) 申报人获奖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1)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2)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材料);

(13)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4)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

* (15)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6) 申报人海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外文资料需要同步提供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六) 青年类人才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补充提供材料:

1) 青年类人才（工作类）

*（1）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4）《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5）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青年类人才（创业类）

（1）申报单位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须提供投资协议、银行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注册资金实缴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入资”款项的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材料）；

*（3）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申报人须拥有 30%以上股权）；

*（4）申报单位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5）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6）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7)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8) 申报单位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申报青年类人才需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要求合同签订期限5年以上;拥有企业30%及以上股权的无须提供);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 (8) 申报人重要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与系统“重要情况说明”勾选内容一致);

(9) 申报人获奖情况(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1)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材料）；

(12)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3)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

* (14)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5) 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四、“昌聚工程”人才发展平台评选材料

（一）人才科技创新平台评选材料

1. 院士工作站（须为昌平区申报成立的工作站）

* (1)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工作站认证证书）；

(2) 申请新引进院士奖励（须为 2019、2020 年度引进院士，且目前在任，并提供有效期内院士进站协议等证明材料）；

(3) 申请优秀院士工作站奖励（须提供工作站获奖相关证明材料）；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5)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2. 博士后（青年英才）工作站（须为昌平区申报成立的工作站）

*（1）博士后（青年英才）工作站设站证明材料（须提供工作站设站批文等证明材料）；

（2）申请新招收博士后经费（须为 2019、2020 年度新招收博士后（青年英才）人员，并提供博士后最高学历、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

（3）申请科研成果转化经费（须提供工作站开展科研项目在昌平实现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4）《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5）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3. 各类协同创新平台

协同创新平台的相关申报，对于同一个平台，只接受本平台内的一家在昌平注册的单位作为申报主体。

*（1）提供协同创新平台合作协议、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证明平台成立的材料（须由单位归口管理的园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函》详见附件 4）；

（2）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奖励（须提供 2019、2020 年度内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且相关发明专利属于平台合作事项范围内）；

(3) 申请成果转化配套资金支持（申请项目须满足科研成果在昌平转化或异地转化知识产权收益归属昌平的，可申请项目支出经费的配套支持资金）：

① 申报项目科研成果由平台自主研发相关证明材料；

② 科研成果在昌平转化或异地转化知识产权收益归属昌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 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直接相关投入资金证明材料；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5)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二) 人才发展服务平台评选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该项目须进行线下申报）

* (1)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下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机构资质材料；

* (2)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3) 申请引进各类人才工程专家来昌平工作奖励资金材料（须为人力资源机构 2019、2020 年度引进的国家级、市级、昌平区人才工程专家）：

① 人力资源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专家引进相关服务协议（须包括引进专家名单）；

②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③ 依次提供引进专家入选人才工程证书或相关材料；

④依次提供引进专家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专家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专家提供有效护照);

⑤依次提供引进专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合同期限须为三年以上)。

(4)申请引进由各类人才工程专家领办的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昌平奖励资金证明材料(须为人力资源机构2019、2020年度引进的,由国家级、市级、昌平区人才工程专家领办的项目):

①人力资源机构引进专家领办项目落地昌平的相关服务协议(须包括引进项目名单);

②依次提供项目领办人入选人才工程证书或相关材料;

③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项目落地创办企业或合作单位);

④证明引进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的证明材料;

⑤其他相关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2.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 (1) 金融服务机构须在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科技服务机构无需提供);

* (2)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3) 为人才科研成果在昌平落地转化提供科技服务和资金支持,且在昌平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可申请奖励资金:

①须提供项目科研成果在昌平转化相关证明;

②须提供成果转化在昌平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相关证

明；

③机构提供科技服务的，出具相关服务合同、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结算发票；机构提供资金支持的，出具银行资金到账证明，以及《公司章程》股权变更信息。

(4)服务机构为昌平创新创业人才提供 5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资金支持的，可申请奖励资金（须为近 3 年的投资；投资对象须为入选国家级、市级、昌平区人才工程专家创办的企业）：

①出具服务机构提供风投资金的相关合同、协议、银行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

②出具被投资人才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书；

③涉及企业和人员保密信息的，在上传系统前进行脱密处理；

(5)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3. 海外人才创业园（留创园）

* (1) 园区成立证明材料（提供园区注册、认定相关材料）；

(2) 申请园区命名一次性资金支持（提供园区 2019、2020 年度被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命名为“北京市或国家级海外人才创业园（留创园）”相关批复证明材料）；

(3) 申请引进海外人才（团队）入园创业资金支持（2019、2020 年度已享受 50 万元年度支持资金的园区本年度不能申报此项政策）：

①提供园区引进海外人才（团队）入园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海外人才（团队）成员有效身份证件；海外经历相关证明（包括留服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访学回国人员在外访学经历的材料）；

③提供创办企业有效营业执照；

④提供创办企业 2019、2020 年度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⑤提供创办企业经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4）申请成功孵化海外人才（团队）资金支持（2019、2020 年度已享受 50 万元年度支持资金的园区本年度不能申报此项政策）：

①提供海外人才（团队）企业入园孵化协议（企业孵化毕业时间需为 2019、2020 年度）；

②提供海外人才（团队）成员有效身份证件；海外经历相关证明（包括留服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访学回国人员在外访学经历的材料）；

③提供孵化企业有效营业执照；

④提供孵化企业经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⑤提供孵化企业经济效益良好证明相关材料。

（5）申请支持园区企业人员（团队）入选各类国家级、市级、昌平区人才工程专家鼓励资金（入选专家须在任）：

①提供入选各类人才工程专家所在单位与园区签订的入园、入孵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②提供园区企业入选各类人才工程专家相关批文或证书(脱密处理);专家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有效工作合同(脱密处理),以及有效身份证件(脱密处理)(中国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提供有效护照)。

(6)申请新入园海外人才企业租房补助(须为2019、2020年入驻园区企业):

①提供新入园海外人才企业入园、入孵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须包括办公地点租赁合同及对应发票);

②入园企业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③海外人才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6)《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4. 双创空间载体

*(1)提供获评空间载体设立的证书、批文及相关证明;

(2)申请新获评空间载体奖励资金(须为2019、2020年度获评的市级、国家级空间载体);

(3)申请成功孵化企业资金奖励(须为2019、2020年度孵化成功项目,且孵化后企业在昌平注册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①提供孵化成功企业名单及对应的孵化服务合同;

②提供孵化企业有效营业执照;

*(6)《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签字、盖章);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五、附件

以下为申报材料装订须知，以及申报所需模板。

附件 1:

申报单位诚信声明

我单位承诺各项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我单位的各项申报均符合《昌平区支持“昌聚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且对提供的各项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个人诚信声明

本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学术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本次申报期间无劳动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行为。承诺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本人存在任何虚假申报情况，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装订须知

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请随时关注申报系统以及专项办电话通知，接到通知后尽快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递交，材料装订须知如下：

1. 线上申报项目，待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直接在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按要求装订。线下申报的项目，相关材料经现场审核后，按《申报指南》申报材料顺序装订，同时满足以下装订要求；

2. 申报材料按照规定数量有序装订，须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申报材料封皮根据申报项目类别不同须采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序号	申报领域	封皮颜色	示例	装订数量
1	创业类人才	绿色		6 份
2	创业类团队	黄色		6 份
3	创新类人才	湖蓝色		6 份
4	创新类团队	粉色		6 份
5	海外类人才	藏蓝色		6 份
6	青年类人才	红色		6 份
7	所有“平台类项目”	白色		6 份

3. 无需单独设计材料封面，以下载材料首页为封面即可；单面打印，装订成册材料书脊处不添加文字；

4. 须制作附件材料目录，加装到申报表之后与附件材料之前位置；

5. 《申报表》须申报人签字，工作单位意见栏须填写申报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 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每项附件材料均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中多页附件材料只需在首页和关键页盖章）；整本材料加盖2-3个骑缝章。

附件 4:

推 荐 函

昌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申请第三批“昌聚工程”人才发展平台项目。经核实,该单位与 (xx企业) 共同组建了协同创新平台,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科技研发成果,符合申报条件。

特此推荐。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